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5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递交乌克兰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44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报告（见附件）。

除报告所载资料，谨告知，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于 2003 年 1 月 5 日在乌克兰生效，乌克兰总统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签署了乌克兰最高拉达 2003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乌克兰打击恐怖主义法》，该法将从公布之日起生效。

请将本函及所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瓦列里·库欣斯基(签名)



2003 年 4 月 15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乌克兰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第 1333 (2000) 号和 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最新报告

本文件载有：自递交关于乌克兰执行第 1390 (2002) 号决议的报告 (见 S/AC.37/2002/61 和 S/AC.37/2002/61/Add.1) 以来乌克兰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第 1333 (2000) 号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各项规定所采取措施的资料，以及关于乌克兰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见 S/2001/1330 和 S/2002/1030)。

2002 年 9 月 12 日，乌克兰最高拉达 (议会) 第 149-IV 号法案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因此，乌克兰现已成为反恐怖主义领域全部 12 项多边国际条约的缔约国。2003 年 3 月 20 日，最高拉达通过了打击恐怖主义法。

2002 年 10 月 24 日，乌克兰国务会议通过第 1572 号法令，“批准格乌乌阿摩集团 (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 成员国政府在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其他危险类型犯罪领域合作的协定”。

2003 年 3 月 31 日，为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52 (2002) 和 1455 (2003) 号决议，国务会议通过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运动 (阿富汗) 的决议”的第 186-r 号决定。

2002 年 11 月 5 日，乌克兰总统签署了关于建立防止危机局势的应急中心的第 991/2002 号法令。

鉴于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需要适当立法支持，乌克兰有关各部和其他行政机关联合起草了 2003-2005 年国家反恐怖主义措施方案，将在完成有关国内程序后生效。

为加强对外国人在乌克兰领土出入境和过境的管制，并改善向安全部门各单位的信息流通，国家一级已建立一个综合部门间自动系统，交流有关跨越国界的个人、车辆和货物的资料。

为了防止国际恐怖组织利用乌克兰领土，确保重要场所的安全得到有关机关的保护：

- 根据现行立法，禁止参与恐怖组织和极端组织活动的各类外国人进入乌克兰；
- 监测核材料、放射性、化学和有毒物质及其他可能用于制造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成分的储存场所；
- 对国际恐怖组织为转移、藏匿或补充自己的经费可能利用的个人和法律实体正采取监测措施；
- 正采取额外措施，切断非法移民通道，并已加强边防系统和外国人遵守乌克兰逗留时限的护照/登记管制；
- 已加强乌克兰领土内外交使团和其他外国代表团的人身安全保护。

安全部门特别部队，已同外国特工和执法机构合作采取一项特别行动，以消除一个有组织犯罪团伙的一个机构联系。该组织参与了从阿富汗和巴基斯坦，通过印度、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领土，向乌克兰非法进口海洛因，然后再转运到美利坚合众国。

如果企业实体创建人或董事是来自伊斯兰极端组织和中心驻地或其活动所在关键区域和国家的国民和移民，乌克兰内务部已同其他国家当局合作，对这些实体的活动进行监测，以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现有 1 300 个这样的商业机构，其中 735 个公司负责人是中东和中亚穆斯林国家的国民。在乌克兰国家税收管理部门单位合作下，已经检查了 574 个这种实体，以及关键区域国民和移民购置的 112 项不动产。尚未发现这些企业官员和不动产业主支持资助国际恐怖组织的任何案件。

对于涉嫌参与国际恐怖组织和极端组织活动人员，现已同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执法机关长期交换信息。现在正同驻沙特阿拉伯、苏丹、巴基斯坦、阿富汗、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埃及的乌克兰外交使团合作，采取步骤，建立交流信息制度，并同这些国家的执法机关开展有效合作。

2002 年 11 月 1 日，中欧和东欧国家高级别专家会议在基辅举行，议题是边界管制、边界设施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非法移民和贩毒领域的联合行动。现在正采取实际措施，执行这次会议的成果。

此外，现在正采取措施，使乌克兰签证政策与欧洲联盟（欧盟）的准则相协调。这项工作为乌克兰司法和国内事务领域执行欧盟行动计划各项规定的计划/时间表所规定的。拟订该文件是为了执行乌克兰和欧盟第六次首脑会议（2002 年 7 月 4 日，哥本哈根）通过的在优先领域使乌克兰立法与欧盟立法相适应的方案。

2002 年 8 月和 9 月为内政机关工作人员举办的两次培训讨论会，也考虑了改进签证政策的一些方面。讨论会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组

织的。在国际移徙组织驻乌克兰办事处的“乌克兰哈尔科夫—别尔哥罗德地区移民管理”试验项目内，参加打击非法移民的内政机关获得了技术援助。

乌克兰内政部向中央和地方有关行政机关定期通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第1333(2000)号和第1390(2002)号决议规定拟订的参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运动活动个人和实体清单的变动。中央机关则立刻将此信息转送区域机构。

乌克兰国家银行不断向各银行通报清单的变动，并要求银行不断监测所有账户，以查明属于清单上个人和实体的账户，以及用来向这些个人和实体转移资产的账户。

在乌克兰国家机关采取措施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第1333(2000)号和第1390(2002)号决议各项规定方面，尚未发现可能属于清单上个人、企业或实体的账户或其他金融资产。尚未查出向清单上个人、企业或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武器或有关材料的情况。尚无清单上个人进入或渗入乌克兰领土或经乌克兰领土过境的确认案件。